# 收 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#### 兹收到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發給 108 學年度

獎學金

新臺幣(大寫):

學校名稱(請用學校印信):

領款人(簽名或蓋章):

請務必填註

- - -

 方籍地址:
 市
 市鄉
 村

 縣
 區鎮
 里
 街

 基
 長
 表
 表

 表
 表
 表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#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填妥本收據之獲頒獎學金名稱、**獲獎金額(大寫)**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簽名等,並請學校<u>加蓋學校印信(大印)</u>後由學校**發函**檢送本 會。
- 二、請確實填寫並檢查,避免因誤填或漏填影響獎學金發放時程(正確大寫金額:壹、貳、参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仟、萬、元、整)。
- 三、僑生請於戶籍地址欄以英文填寫僑居地地址、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寫居 留證號碼。
- 四、本會收齊所有得獎學生填妥獎學金收據,核對無誤後,開立得獎學生之獎學金支票與獎狀,函請學校轉交得獎學生,請學校及得獎學生耐心等候。

##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### 資訊公開意願書

兌	<b>交民國 108</b> -	年2月1日	施行之「	財團法人法	:」第 25 個	条規定	:除
接受及	及支付者事為	先以書面表	示反對外	,本會須於-	每年 12 月	31 日	前主
動公開	<b>捐前一年度</b>	涓贈者/受則	曾者其姓名	及捐助/受則	增金額。		
請務必	公勾選以下村	闌位,以作	為資訊是	否公開之依	據		
	意公開。 將公佈姓名	、捐助/受	贈金額等責	<b>筝訊</b> )			

	不同意公開。 (姓名將採隱名式辦	理,	惟捐助/受	贈金額仍	需公佈)
	聲明者:				
身分	分證字號:			_	